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

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形塑優良教師典範，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及服務熱忱，爰訂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現行要點共計十二點，係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函頒。參酌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實行過程，本要點仍有部分規定與實務不符，為使本要點符合作業實務，爰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表揚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新增本要點推薦標準及文字修改。（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文字修改。（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新增優良教師票選方法、同票規定及文字修改。（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新增幼兒園教師之規定及文字修改。（修正規定第七點）

五、文字修改。（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

五、本市獲師鐸獎者有違規定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六、行政規則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係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事項，無須於行政規則中訂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二點）

七、刪除附表1~5，改以附件方式提供各單位。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

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二點表揚對象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本市所轄管私立寶仁國民小學、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及私立城光國民中學）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 | 第二點本要點表揚對象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 | 一、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略以)，表揚對象包含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幼兒園等學校。二、納入本市所轄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三、根據教育部102年1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020010761號函(略以)，私立高中及附設國中、國小部目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管。 |
| 第三點（一）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留職停薪、代理代課等年資均不計入），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為優良教師及師鐸獎之被推薦人：4.對推行生活教育、特殊教育、童軍教育、終身學習、全民體育、校園整建、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工作，有卓著貢獻。（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1.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2.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6.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8.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 第三點（一）基本條件：服務教職5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累計滿1年（留職停薪、代理代課等年資均不計入），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5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為優良教師及師鐸獎之被推薦人：4.對推行生活教育、特殊教育、童軍教育、終身學習、全民體育、校園整建、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工作，有卓著貢獻。（二）除上開基本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1.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2.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3.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6.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8.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 一、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二、依據臺南市103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案修改。三、依據表揚對象將幼兒教育納入推薦標準。四、本點新增性平教育、家庭教育及幼兒教育。 |
| 第四點（一）過去三年內曾獲優良教師者，不得再接受推薦優良教師。（二）過去五年內曾獲本市師鐸獎者（含合併前臺南縣（市）師鐸獎），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本市師鐸獎。但校長曾以教師身分獲獎者，不在此限。 | 第四點（一）過去3年內曾獲優良教師者，不得再接受推薦優良教師。（二）過去5年內曾獲本市師鐸獎者（含合併前臺南縣（市）師鐸獎），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本市師鐸獎。但校長曾以教師身分獲獎者，不在此限。 | 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
| 第六點優良教師：（一）資格：符合第三點推薦標準，且無違反第四點推薦限制者。（二）名額：1 .依學校班級數，十七班以下一名、十八至三十五班二名、三十六至五十三班三名、五十四班以上四名。2 .高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部班級數須合併計算。（三）票選方法：由學校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以下票選方式。1.紙本票選：校內針對符合第二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除外)。由學校自行製作選票，並召集全體教職員工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四名，投票過程中校長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選票留校備查。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2.線上票選：校內針對符合第二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除外)。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之票選系統，由學校開設專案，並通知全體教職員工於規定期限內於線上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四名。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四）紙本票選者，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監票、承辦人員簽章（開票時，國小就近邀請國中小校長或主任監票；國中、高中由本局核派人員監票）。線上票選者，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人、承辦人員簽章。（五）「票選結果紀錄表」未簽章者視為無效推薦，該校喪失推薦資格。（六）票選結果同票時，以在現職學校服務較資深者優先提報，服務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第六點優良教師：（一）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推薦標準，且無違反第四點推薦限制者。（二）名額：1 .依學校班級數，17班以下1名、18至35班2名、36至53班3名、54班以上4名。2 .高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附設幼兒園班級數須合併計算。（三）票選方法：校內針對符合第二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除外)。由學校自行製作選票，並召集全體教職員工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四名，投票過程中校長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選票留校備查。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四）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監票、承辦人員簽章（國小就近邀請國中小校長或主任監票；國中、高中由教育局核派人員監票）。（五）監票者未核章簽名視為無效推薦，該校喪失推薦資格。 | 一、酌予文字修改，並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二、因幼兒園教師另依規定薦送，爰刪除幼兒園部份。三、將第三款細分為兩目，分別說明紙本及線上兩種票選方式。三、第二目為新增，說明線上票選之流程。四、增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之簡稱。五、配合第六點第三款，第四款說明紙本票選及線上票選結果紀錄之處理方式並酌予文字修改。六、配合第六點第三款及第四款，票選結果紀錄表須核章，並酌予文字修改。七、第六款為新增，明訂票選結果同票時之處理方式。 |
| 七、本市師鐸獎： （一）名額：1.校(園)長組：三名。2.教師組：高、國中七名；國小及幼兒園十三名(幼兒園至多二名)。3.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情況調整。 （二）候選人推薦:1.校(園)長組：由本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填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園)長推薦表」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2.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三年內(含當年度)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一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該校視為棄權。3.本市幼兒園教師另依臺南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推薦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參加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決選。（三）評選：  1.書面審查： 由本局組成書面審查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自各組推薦名單評選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方為本市師鐸獎候選人。2.實地訪查：由本局組成實地訪查小組，對本市師鐸獎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若該組被推薦數不足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逕行實地訪查)。3.決選：由本局組成決選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就本市師鐸獎候選人中評選本市師鐸獎得主。 | 七、本市師鐸獎： （一）名額：1.校(園)長組：3名。2.教師組：高、國中7名；國小及幼兒園13名。3.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情況調整。  （二）候選人推薦:1.校(園)長組：由教育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填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園)長推薦表」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2.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3年內(含當年度)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1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該校視為棄權。（三）評選：  1.書面審查： 由教育局組成書面審查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自各組推薦名單選出獎勵名額之2倍，經由教育局查核後，方為本市師鐸獎候選人。2.實地訪查：由教育局組成實地訪查小組，就上開本市師鐸獎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若該組被推薦數不足獎勵名額之2倍，經由教育局查核後，逕行實地訪查)。3.決選：由教育局組成決選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就本市師鐸獎候選人中選出本市師鐸獎得主。 | 一、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二、為保障幼兒園教師權益，爰新增幼兒園名額。三、教育局出現第2次以上，爰修正以簡稱表示，並酌予文字修改。四、本目新增，幼兒園教師另依規定薦送。 |
| 第八點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一）名額：依教育部規定提送，校長至少保障一名，惟需符合教育部特殊條件二點以上。（二）評選：由評選小組就當年度本市師鐸獎得主及曾獲本市師鐸獎自願參與者中評選出（被推薦人需依規定提送優良事蹟佐證文件）。 | 第八點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一）名額：依教育部規定提送，校長至少保障1名，惟需符合教育部特殊條件2點以上。（二）評選：由評選小組就當年度本市師鐸獎得主及曾獲本市師鐸獎自願參與者中評選出（被推薦人需依規定提送優良事蹟佐證文件）。 | 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
| 第九點獎勵方式：（一）優良教師：嘉獎一次。（二）本市師鐸獎候選人：嘉獎二次。（三）本市師鐸獎：1.每年九月辦理公開表揚，每人頒發獎座一座，並記功一次。2.由本局辦理公假出國考察(未滿十五人則不成團），並補助師鐸獎得主每人二萬元，不足之費用由師鐸獎得主自行支付。未能參與出國考察者，則頒給禮券二萬元為原則。（四）上開行政獎勵由本局函文各校依權責核定，以最高獎勵為限。但同獲教育部與本市師鐸獎者，除上開最高行政獎勵外，得依教育部規定再行獎勵。 | 第九點獎勵方式：（一）優良教師：嘉獎1次。（二）本市師鐸獎候選人：嘉獎2次。（三）本市師鐸獎：1.每年9月辦理公開表揚，每人頒發獎座1座，並記功1次。2.由本局辦理公假出國考察(未滿15人則不成團），並補助師鐸獎得主每人2萬元，不足之費用由師鐸獎得主自行支付。未能參與出國考察者，則頒給禮券2萬元為原則。（四）上開行政獎勵由教育局函文各校依權責核定，以最高獎勵為限(如：獲本市師鐸獎者僅記功1次)。但同獲教育部與本市師鐸獎者，除上開最高行政獎勵外，得依教育部規定再行獎勵。 | 一、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二、刪除舉例說明。 |
| 第十一點於受獎後五年內有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各情事者。 | 第十一點於受獎後三年內有本要點三、推薦標準（二）各情事者。 | 一、將期間延長，從嚴認定。二、文字修正。 |
|  | 第十二點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本點刪除。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行政規則於有效下達時，即生實施效力，至該行政規則是否奉市長核可，係行政作業內部事項，無須於行政規則中加以規範。 |